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【知识点】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

一、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

1.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、薪金所得预扣预缴个

人所得税的计算

各项所得	计征方式	适用预缴率	预扣预缴所得额
工资、薪金所得	按月	工薪预扣预缴率表	工薪收入－5000元－专项扣除－专项附加扣除（每月1人最多5项）－其他扣除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一、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

1.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

(1)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、薪金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

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= (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× 预扣率 - 速算扣除数) - 累计减免税额 -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

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= 累计收入 - 累计免税收入 - 累计减除费用 - 累计专项扣除 -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-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【提示1】 专项扣除，即“三险一金”。累计减除费用，按照5 000元 / 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。

【提示2】 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，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，可按照5000元/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居民个人工资、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率表

级数	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	预扣率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36 000元的	3	0
2	超过36 000元至144 000元的部分	10	2520
3	超过144 000元至300 000元的部分	20	16920
4	超过300 000元至420 000元的部分	25	31920
5	超过420 000元至660 000元的部分	30	52920
6	超过660 000元至960 000元的部分	35	85920
7	超过960 000元的部分	45	181920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【例题】某居民个人2023年每月取得工资收入10000元，每月缴纳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1500元，该居民个人全年均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，请计算该居民个人的工资、薪金扣缴义务人2023年每月代扣代缴的税款金额

答案：2023年1月：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=10000-5000-1500-1000=2500（元）

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=2500×3%-0=75（元）

2023年2月：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
=20000-10000-3000-2000=5000（元）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答案：

2023年2月：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=（5 000×3%-0）-累计减免税额-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=150-75=75（元）

2023年12月：

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

=120 000-60 000-18 000-12 000=30000（元）

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=（30 000×3% -0）-累计减免税额-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=900-75×11=75（元）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(2)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**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**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——**按次或者按月**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

计算公式如下：

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=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×
预扣率—速算扣除数

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=预扣预缴
应纳税所得额×20%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(2)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**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**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——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

【提示1】 劳务报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、稿酬所得——按次预缴时：以每次收入额减除费用800元或20%，为每次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。

【提示2】 每次收入： ≤ 4000 元扣800元； > 4000 元扣20%。

【提示3】 稿酬所得减按70%为每次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2.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

年度终了后，居民个人需要汇总1.1日至12.31取得的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，参与年度汇算清缴，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。

其计算公式：

应退或应补税额=【（综合所得收入额-60000元-“三险一金”等专项扣除-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）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】-已预缴税额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2.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

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：

- (1) 纳税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；
- (2) 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，以及减除费用、专项扣除、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；
- (3)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；
- (4) 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。（限额12000元/年）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二、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

1. 财产租赁所得，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财产租赁所得，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，减除费用800元；4000元以上的，减除20%的费用，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2. 财产租赁所得适用20%的比例税率，但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按10%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。其计算公式如下：

(1) 每次（月）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：

应纳税额=【每次（月）收入额—准予扣除项目—修缮费用（800元为限）—800元】×适用税率（20%或10%）

(2) 每次（月）收入超过4000元的：

应纳税额=【每次（月）收入额—准予扣除项目—修缮费用（800元为限）】×（1-20%）×适用税率（20%或10%）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三、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

=每次收入额×20%

四、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

=（收入总额-财产原值-合理税费）×20%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五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

工资薪金按月累计预扣法，其他按月按次预扣预缴，年终汇算。

应退或应补税额=【（综合所得收入额-60000元-“三险一金”等专项扣除-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捐赠）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】-当年已预缴税额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【知识点】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

一、法定免税项目

(1) 省级人民政府、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，以及外国组织、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、教育、技术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。

(2)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。

(3)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、津贴：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、院士津贴，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、津贴。

(4) 福利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。

(5) 保险赔款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(6) 军人的转业费、复员费、退役金。

(7)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、职工的安家费、退职费、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、离休费、离休生活补助费。

(8)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、领事馆的外交代表、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。

(9)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、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。

(10)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。

以上免税规定，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二、法定减免项目

- (1) 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。
- (2)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。

减征具体幅度和期限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，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三、其他免税或暂免征收项目

(1) 个人举报、协查各种违法、犯罪行为获得的奖金。

(2)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。

(3)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且是唯一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收入。

(4) 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、体育彩票，一次中奖在1万元以下（含1万元）的收入。

(5) 法律援助人员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。

(6) 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【知识点】个人所得税的自行申报

自行申报纳税，是由纳税人自行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内，向税务机关申报取得的应税所得项目和数额，如实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，并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，据此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一种方法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【知识点】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

1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：

- (1)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。
- (2)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（如取得经营所得）。
- (3) 取得应税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。
- (4) 取得境外所得。
- (5)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。
- (6)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。
- (7)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2. 自行申报方式

纳税人可以采用远程办税端、邮寄等方式申报，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3. 无须办理汇算的情形

- (1) 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。
- (2) 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元的。
- (3) 已预缴税额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。
- (4) 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4. 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

- (1)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申请退税的。
- (2) 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

【提示】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，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，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5. 办理时间

办理年度汇算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。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2024年3月1日前离境的，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。

6. 办理方式

- (1) 自行办理年度汇算；
- (2)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代为办理；
- (3)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，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7. 办理地点

(1)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，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，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；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，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。

(2)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，向其户籍所在地、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。主要收入来源地，是指纳税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、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三项所得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7. 办理地点

(3)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，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。

(4) 为了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，年度汇算期结束后，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8. 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

(1) 预缴纳税申报。

个体工商户业主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、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、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，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，并预缴税款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8. 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

(2) 汇算清缴纳税申报。

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9. 取得应税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

(1)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纳税申报。

(2)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(3) 纳税人取得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10. 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

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，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11.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申报

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，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，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，进行税款清算。

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

12.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

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，向其中一处任职、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谢谢 观看
THANK YOU